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1、资产负债表

- （1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（2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：

2018.12.31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67,321,095.42		-167,321,095.42
应收票据		61,982,312.27	61,982,312.27
应收账款		105,338,783.15	105,338,783.15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71,116,125.19		-71,116,125.19

应付票据		4,000,700.00	4,000,700.00
应付账款		67,115,425.19	67,115,425.1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